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收購
中國土地使用權之
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青島永成於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組織及舉辦之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競投該場址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2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2,250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青島永成於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組織及舉辦之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競投該場址之土地使用權，並與膠州市自然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據此，成交確認書訂約各方確認(其中包括)(i) 青島永成已獲得該場址之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權；及(ii)代價。

為成為合資格競投人而
支付之保證金： 一筆人民幣35,2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182,250元)之款項已存於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作為保證金。倘青島永成履行其訂立正式出讓合同的責任及履行有關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保證金可予退還。

所轉讓之土地： 該場址

年期： 50年作倉庫用途

開發成本

該項目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開發該項目所產生之預期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i) 高端和現代化普通倉庫；(ii) 冷鏈物流倉庫；(iii) 本地農產品交易及分銷的專業批發市場；(iv) 現代化工業廠房；及(v) 投資商業物業及一級土地開發。該項目預期將建造約130,000平方米的物流倉庫，其將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青島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拍賣形式收購該場址之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成交確認書」	指	青島永成與膠州市自然資源局就該場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物流基礎設施」	指	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5,210,000元，為根據成交確認書轉讓該場址之土地使用權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膠州市自然資源局」	指	膠州市自然資源局
「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	指	膠州市土地儲備整理中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將由青島永成於該場址上開發之物流開發項目
「青島永成」	指	青島永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中國物流基礎設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場址」	指	一幅位於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佔地約170畝（113,428平方米），沿著交大大道的西邊起端為北方的洮河路，終端為南方的沂河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498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